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PZKY-C2025-0004

项目名称：戴庄镇中心小学食堂改建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PZKY-C2025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邳州市戴庄镇中心小学）的（戴庄镇中心小学食堂改建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戴庄镇中心小学食堂改建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恒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7人，营业收入为701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38.33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2025.5.18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